

审计结果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宝丰县审计局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对宝丰县一中教育集团所管理的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、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、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

宝丰县一中教育集团于 2022 年 7 月成立，由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、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、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组成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内设办公室、政教处、教务处等。现有小学部、中学部，共有学生 4327 人。

（二）职责范围

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；根据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教育发展规划，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；组织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。

（三）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

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 43.85 万元，支出 52.84 万元。2023 年收入 763.46 万元，支出 699.42 万元。

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 70.41 万元，支出 94.93 万元。2023 年收入 232.37 万元，支出 367.21

万元。

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 18.99 万元,支出 21.56 万元。2023 年收入 65.31 万元,支出 55.46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,宝丰县一中教育集团所管理的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、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、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基本真实,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。本次审计也发现,在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、应计入未计入固定资产账等问题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 136266 元

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合计 80062 元;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合计 48595 元;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原始凭证不合规入账合计 7609 元。

(二) 无出入库登记 72255.21 元

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无办理出入库登记手续 72255.21 元。

(三) 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8800 元

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8800 元。

（四）应记入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248463 元

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177858 元。

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44930 元。

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25675 元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要求宝丰县一中教育集团所管理的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、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、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。建议宝丰县丰县一中教育集团所管理的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、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、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加强原始凭证管理，对入账票据严格把关，确保入账票据完整规范。应建立物资管理制度及出入库明细台账，做到物资购入、领用手续规范化。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及时进行集中采购。同时加强资产管理，对增加固定资产应及时登记入账，做到账实相符。

四、宝丰县一中教育集团所管理的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、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、宝丰县周庄镇中心小学的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宝丰县一中教育集团所管理的宝丰县第一初级中学、宝丰县第四初级中学、宝丰县周庄

镇中心小学高度重视，积极整改，已按照审计报告要求整改完毕。